

終身學習・終身奉獻・終身感恩

院長 伍錦霖

錦霖出生於屏東縣農村家庭，曾任職各職場，盡見生命的無限可能與寬闊。平凡的我能擔任考試院長一職，更是莫大的恩典，錦霖由衷感激之情，難以言喻。

本人的公務生涯從基層科員做起，抱持「公正無私、依法行事、認真不苟、不畏艱難、任勞任怨」的信念，一路走來，不斷學習，隨時改進，有幸獲得各級長官的信任，在各職務上歷練。更值得玩味的是錦霖一生四度進出考試院。簡述如次：

第 1 次任職考試院，83 年 12 月由臺灣省議會秘書長調任考試院秘書長。86 年為照顧重病的母親，請辭秘書長職務。第 2 次任職考試院，97 年 9 月 1 日起擔任第 11 屆考試院副院長，同時代理院長至該年 12 月 1 日關中院長就職止。任職 2 年 5 個月後，於 100 年 1 月 31 日轉任為總統府秘書長至 101 年 2 月 5 日卸職。第 3 次任職考試院，101 年 4 月獲總統補提名經立法院通過行使同意權，再任第 11 屆考試院副院長。第 4 次任職考試院，103 年 9 月考試院改組，承蒙總統提名及立法院同意，擔任考試院第 12 屆院長。

錦霖細數前述經歷，從幕僚職務的秘書長，到輔佐職務的副院長，及承擔機關重責的院長，合計在考試院服務長達 13 年餘。在每一項職務任內，持續學習，全力奉獻，為考銓制度的發展而努力，乃本人服務時間最長且與我生命關係最深厚的機關。



10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點榜典禮



考試院會議定期開會決定重大考銓政策

於第 12 屆任內，因外在環境快速變遷，全球引發「國家無疆界、世界零時差」的現象；對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而言，亦帶來極大的衝擊和影響。首先，就是傳統專業分工體系的重構；而「斜槓人生」已是年輕人主要的職業選擇；越來越多人不再滿足專一永業的方式，想擁有多重職業和身分的生活。選擇終身及全職的工作者愈來愈少，此一現象造就文官制度的彈性用人趨勢，同時可能導致放寬兼職的限制；再者，為因應全球化及資訊網路的快速發展，公務人員務必與時俱進，不斷學習、接受訓練，力求精進。

本屆考試院的任期自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起，在翌年 2 月本院即通過第 12 屆施政綱領，為期有效落實，隨後並研提「考試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之行動方案」及「考試院第 12 屆公務人力再造策略方案」，經同年 8 月 13 日院會討論通過，作為本院施政方針與主軸，循序漸進，期望再造國家新文官、建立一流政府、提升國家競爭力。本院第 12 屆服務團隊在歷屆所奠定的堅實基礎上，秉持與時俱進之理念，積極推動切合時代脈動的文官體制，精進國家考試、任用、培訓及退撫制度，為優化文官素質，提升政府施政效能及促進國家永續發展而努力。

至 109 年 3 月底，第 12 屆考試院會議審議通過之法規草案共計 394 案（考選部分計 267 案、銓敘部分計 97 案、保訓部分計 27 案、退撫基金部分計 3 案〔基金監理會計 1 案、基金管理會計 2 案〕），包括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36 條、第 36 條之 1 修正草案、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、「公務人員保障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、「公務員服務法」修正草案、「派用人員派用條例」廢止案，以及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」、「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」等年金改革相關法案。其中 104 年修正的典試法，有許多重要興革措施，包括國家考試得採行分數轉換、開放應考人得申請閱覽試卷、增列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相關權益保障之法源等。

此外，為使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永續發展，配合推動年金改革。考試院基於憲定職掌及政府一體的立場，請銓敘部參考相關專家學者與公務人員代表團體的意見，積極研提草案報送考試院，在 106 年 3、4 月間，經李副院長逸洋與全體考試委員及部會首長等同仁，密集召開合計 14 次的全院審查會審查，並經院會審議通過後，函送立法院審議。^{錦霖}曾多次在考試院會議中強調，面對年金改革，軍公教勞皆無法避免，應同步改革，但改革須在不傷害公務人員情感的基礎上進行，考試院的立場是以「循序漸進、合理可行、世代互助、照顧弱勢」作為基本原則，秉持充分溝通、理性討論、尋求共識、相互尊重，以及國家永續發展的理念，重新建構良善、穩健之退休撫卹制度。立法院三讀通過後，總統於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制定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，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。本項法律另經 108 年 8 月 23 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2 號解釋，認定部分條文違憲之虞，即日失效，相關條文已請銓敘部配合檢討修正，確保相關人員權益。

本屆任內，適逢考試院成立 90 周年，在考試委員的建議下，由蔡委員良文帶領院史撰寫小組，黃講座教授俊傑、何委員寄澎及周委員玉山 3 位諮詢委員的建議與指導，及行政團隊諸位成員的協助，考試院院史的編纂終於完成。回顧考試院成立迄今，筆路藍縷，國家歷經內憂外患，遷臺後再面臨經濟起飛、政治民主、社會開放等時局變遷。但考試院的先賢前輩們，莫不是全力排除萬難，為整建各時期的文官體制而努力，為維護考試權的獨立超然而奮鬥。考試院在動盪的環境下，仍積極開創現代化、完善的國家考試與文官制度，歷任先進們的努力，居功厥偉。

當然，本屆任內亦有令人遺憾的事，最主要的便是考試院組織法的修正，基於五權分立、相互尊重的立場，考試院多次呼籲立法院不要恣意動搖憲法的規範，但修法結果顯然未符期待，實屬遺憾。未來考試委員人數大幅刪減為 7 至 9 人，任期縮短至 4 年，由於考試委員人數及任期的調整，關係考試院行使公平、公正的考選制度，及建立整體考銓政策中立性與周延性的發揮。刪減考試委員人數及縮減其任期，對考試院未來業務的推動，以及考試委員超然行使職權的功能將有相當的影響。

立法院於通過本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同時做成附帶決議「考試院不得要求行政院所屬機關首長常態性列席本院會議，並課予提出政務報告之義務」。按以人事總處（人事局）自 79 年列席考試院院會，迄今已 30 年，對於促進兩院的溝通協調，健全考銓制度發展有很大助益。^{錦霖}認為，在我國五權憲政的政府體制下，各院彼此之間，依據憲法及其增修條文的規範，相互尊重，是我國憲政運作多年來，各憲定機關首長及其成員普遍的共識與默契。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，掌理國家考試暨文官



伍院長錦霖於考試院 90 周年慶茶會致詞

制度等事項，乃憲法賦予考試院的職掌，考試院對於各機關執行考銓業務時，對其所具有的合法及妥適性監督權限，都有憲法及其增修條文為憑據，這些監督權限並不因為相關機關組織法律的修正，或任何憲定機關會議的附帶決議而有所改變。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的健全與否，是考試院責無旁貸的憲定職責。基於政府一體，呼籲並期盼各憲定機關，能本於五權分治、平等相維、相互尊重的原則，秉持宏觀的氣度，共同建立穩健及中立的文官制度，以及銜鑑國家各類專技人才，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，方為國家及全民之福。

最後，感謝歷任先賢所建立的穩固基礎，為考銓大政發展留下貢獻，維護五院平行、分工合作的憲政精神，守護考試權的超然獨立，讓中華民國考銓制度更臻完善健全。同時對考試院暨所屬部會，以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奮鬥與辛勞，表達終身感激之意。